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上海

乙方 (受托方):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XX 年 月 日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甲方指定的货物。具体每批进口货物的贸易商、制造商、生产国、品种、规格、 数量、价格等均由甲方与供应商自行约定并负责,并以每批实际进口货物为准。

- 二、交货要求:清关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进口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三、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 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付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进口税款、报关、商检、机场、港区等费用。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应当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 (3) 发生对外理赔与索赔时,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办理的,应提供有效书面委托并预支有关费用,并承担 理赔索赔结果。
 - (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或进口合同履行义务造成违约时,应偿付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利息及损失,并 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 (5)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货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和商业秘密。
 - (6) 因进口合同的卖方系甲方指定,故如其有任何违约,甲方保证乙方不受任何损失。
- 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
 - (2) 负责买汇、付汇、收单、审单,并将到货情况等及时通知甲方。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人民币款项后, 汇出相应额度的外汇货款。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应当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 (5) 如乙方与甲方指定或确定的供应商未能签订进口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则可直接向该供应商索赔。
- 四、委托代理进口货款及代理费用的支付:
- 1. 甲方委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人民币货款后向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汇出外汇货款。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的人民币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外汇管理局及银行的申报,并汇往甲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账户。如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调整政策、导致付汇时间延长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国外卖方,并提供相关的政策文件。同时,征求甲方及国外卖方的确认,是否需将人民币款项先退回甲方之银行账户,待办结外汇管理手续后,再将人民币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 2. 如由于甲方货款不按期或不足额支付给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汇出货款等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货款的计算方法: 按进口合同约定的外汇货物总价乘以甲方划付人民币款项当日 付汇银行的外汇售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划入乙方银行账户。货款的最后结算,则以乙方实际对外 购汇付款当日付汇银行的购汇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 4. 进口代理费用:
 - (1) 乙方按进口货物的 CIF 总价,向甲方收取_____%的进口代理费,汇率按照进口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银行外汇中间价计算。每一批进口货物的代理费最低为人民币 元。
 - (2) 乙方为甲方办理进口过程中发生的进口许可证件、银行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 (3) 进口代理费、代垫费用实行一单一结。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代理费发票、代垫费用清单后,一周内向乙 方全额付款。
-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 1. 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等,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支付,也可以自行支付。如因甲方未能及时

支付进口税金导致通关超时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进口货物所涉及的一切进口商品编码、进口关税税率、进口消费税税率、进口增值税税率,均以海关规定为准。如海关调整以上进口商品编码和税率,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改变,双方均应服从,甲方按调整后的税率支付款项,或按调整后的政策相应执行。如因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食品品质、卫生、商品等检验后,发现不符合规定需退运或销毁等处理时,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严格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要求办理。
- 3. 货物的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等,由境外供应商负责,具体由甲方直接和供应商联系,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有异议的,甲方须在收到货后 5 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并请求乙方配合处理;乙方应积极并全力配合甲方,但对货物数量及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提出索赔的,由商检局出具质量检验证明,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由于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欺诈或差错,包括单证瑕疵等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 实际进口商品以国家有关进口审批部门的批准为准。
- 六、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 供应商签订上述货物的进口《销售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只是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外贸代理业务, 所有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X 年 月 日至 201X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延期并有效。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上海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 2123 号龙珠广场 2005 室

电话: (86) 21-5888 6680 传真: (86) 21-5888 0990